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主任

省達
第
5367
號

指

送達
機關

宣恩縣府

別類

件 附

會人子定

判另有廳編隨府編呈判請候府編
步後正廳二科

の

九月十一日

九卅

四

稿 撰 稿

張時榮

李澤民冊

吳山

松

香家 字第

年
月
日

十月二日十三時

十月二日十一校對

月
日
時
繼
寫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核
算

九月廿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
分

時封發

時
印

主校對

時繼寫

時判行

時核筭

時擬稿

時
次

82 9 23 8

指令

一按卅二年九月十二日中建字第81號申文代電為授
高工畢業學生黃道傑呈請分發宣恩
縣工作以資供養轉請核示由二

二既按電呈需要呈項人員准分發黃道
傑赴該縣工作除飭建設廳轉知交
通事業管理局外仰收領生到差日
期及所委職務報查。二

右令

宣恩縣政府

主席陳。

秘書室

湖北省宣恩縣政府代電

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中建字第

81

事由

為據高工畢業學生黃道傑呈請轉祈分發宣恩工作以資供養等情電請
鑒核示遵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據省立第一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本科畢業學生黃道傑呈稱：竊學生
畢業高工後派在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局實習現時已將期滿因故鄉淪陷父母衰老留寓宣恩
無人侍奉呈懇對縣轉請省府分派宣恩工作藉資奉養即盡子職等情查所呈各節確屬實
情本縣是項工作人員尚屬需要據呈前情理合轉請鈞府鑒核准予分發來縣服務實為兩
便宣恩縣長董中生叩

中建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收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收到

32029

329月11日

宣恩字第 5367